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書暨結業證書申請補發要點

91年6月21日第5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94年1月11日第10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學分證明書暨結業證書申請補發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其補發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申請補發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 三、學員提出申請補發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經審核無誤後，即予核發，並於證明書上加註「補發」二字。
- 四、有關學分證明書暨結業證書之補發作業流程及申請表另訂之。
- 五、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